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蔣麗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27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蔣麗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告訴人曾友彥」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曾友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蔣麗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依法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之FADIAN發電分離式磁吸行動電源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警卷第2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李欣妍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4年度偵字第32760號

11 被 告 蔣麗莉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15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蔣麗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8 4年8月15日19時4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

19 「夢時代購物中心」7樓之美女子有限公司快閃店，徒手竊
20 取陳列架上之FADIAN發電分離式磁吸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新
21 臺幣1,980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。嗣因該店門市部
22 經理曾友彥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
23 扣得上開遭竊之物品（已發還曾友彥）。

24 二、案經曾友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蔣麗莉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7 人即告訴人曾友彥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
28 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29 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在卷可資佐
30 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王清海